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 842.16 万元（包含返还履约保证金、延迟交付违约金、实际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 0602 民初 1064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嘉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南通嘉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苏 0602 民初 10648 号】、《民事裁定书》【(2025)苏 0602 民初 10648 号】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苏 0602 执保 51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5日，南通嘉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0602民初10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 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南通星银海金逸影城商铺租赁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解除；

(二) 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万元；

(三) 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按每日500元的标准计算)；

(四) 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实际损失7138511.55元；

(五) 驳回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623元（已减半）、保全费5000元，合计46623元，由原告南通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负担6523元、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0100元。被告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部分，限其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次进展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进展详见附件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 前次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申请方	被起诉方/被申请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						
1	厦门金逸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01.79 ¹	近期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	北京金逸嘉逸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黑蚂蚁（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	北京仲裁委员会	275.14 ²	近期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
合计金额						776.93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9.4
总计						786.33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776.93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9.4

¹迟延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案件受理费按暂计金额及简易程序预估。

²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2、前次进展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							
1	本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诉: 200 反诉: 180.59	-	一审阶段, 尚未判决
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1,363.69	-	一审阶段, 尚未判决
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590.19	497.44	2024年6月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履行。

4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413.05	-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金额					2,747.52	497.44	